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 A 股股票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19 日和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19 日和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的情况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目前，天然气水合物（又称可燃冰）尚未进行商业开发，本公司亦没有开展相关业务。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书面问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